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文件

校产业发〔2021〕173号

关于印发《杨凌农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章程》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2021年5月31日第4次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研究修订了《杨凌农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章程》，现予以印发。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021年6月11日

杨凌农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立杨凌农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律地位和行为准则，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是经教育部批准，授权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出资设立的国有法人独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条 公司中文全称：杨凌农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Longkind HoldingsCo.,Ltd,Yangling,China

第四条 法定住所： 陕西杨凌示范区杨武路 3 号

第五条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对公司履行出资人的职责，以其全部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并依法享有出资人的各项权利。

第六条 公司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对所属国有经营性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第七条 公司享有出资人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照章纳税，并以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公司以其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企业承担责任，依法享有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经营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公司尊重和维护所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依出资协议和所投资企业的

章程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九条 禁止公司为非控股企业提供经济担保。公司为其控股企业贷款提供经济担保的，其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公司自身净资产的 50%，并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条 公司在国家宏观政策的调控下，通过资本、股权管理和运营，实现国有资产的优化配置，推动所投资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加快资本结构多元化的进程，促进企业的规模化发展。

第十一条 公司在经营管理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政府的法规、规章，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依法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十二条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基层党组织，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开展工作，并接受中国共产党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委员会的领导。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

第十四条 公司根据需要可以设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委员会，依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在公司党总支部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为工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采用多种形式加强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的素质。

第二章 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第十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50 万元。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作为唯一股东投入。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在学校做出决议后，按有关程序审批。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还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三次以上。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采购代理服务；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玻璃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十八条 经营方式：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和出资人的意愿，以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和公司利益最大化为目的，公司按以下方式经营：

（一）依托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的科技、人才、信息等优势，通过投资控股或参股、增资扩股、收购兼并、资产置换和重组等多种方式，促进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才培养、科研开发与科技企业之间的结合，转化学校科技成果，孵化和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及相关的服务型企业，支持所出资企业对具有市场前景的重大科技成果进行产业化。

（二）通过委派股东代表参加所投资企业的股东会并出席股东会会议；依照公司章程向所属全资及控股企业提出董事、监事

人选并推荐董事长、监事会负责人人选；向所属全资及控股企业提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建议等方式，对这些企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经营管理者 and 获取投资收益等出资人权利。

（三）通过所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增值，以及分红收益和股权出让收益等积累，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四）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所投资企业的经营策略、投资活动和财务状况的研究分析和监督，并通过其股东会和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做出决定。

第三章 出资人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经资委）代表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行使出资人权利，是公司的权利机构。

第二十条 经资委享有以下权利：

- （一）审议批准公司发展规划；
- （二）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三）监督、评价、考核公司的经营状况；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审议批准公司转让国有资本所得收益的上缴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借贷以及为所出资企业的借贷提供担保的事项；
- （七）审议批准公司投资方案；
- （八）审议批准公司章程；
- （九）审议批准公司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

（十）决定公司董事及董事长、监事及监事会主席、公司总会计师人选；

（十一）决定公司经营管理层薪酬待遇。

（十二）决定公司国有股权的转让事宜。其中，因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致使国有股权不再拥有控股地位时，该转让方案须报国家主管部门批准；

（十三）对公司的分立、合并、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以及公司的破产、解散、清算等重大事项做出决定；其中，对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等事项做出决定后，须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十四）对公司管理机构负责人享有的管理权利：

1. 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
2. 决定监事的报酬事项。

（十五）根据《公司法》第六十六条，经资委可以在一定的范围内授权本公司董事会行使出资人的部分权利，授权的范围和时限由经资委书面决议确定。

（十六）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一条 经资委承担以下义务：

（一）代表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二）代表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向国家承担所管理的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

（三）维护公司依法独立经营的自主权，不干预公司经营管

理机构的日常经营活动；

（四）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二十二条 经资委承担以下责任：

不按规定任免或者建议任免公司负责人；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企业国有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理。

第二十三条 经资委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经资委主任或三分之一以上的委员提议或者经校办产业管理办公室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经资委会议由经资委主任主持，主任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会议，可以委托副主任主持。经资委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方可举行。经资委会议的所有决议必须经参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会议应当对所议事项及其决定做出会议纪要，对重大事项应单独做出书面决议，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纪要和决议上签名。委员对所议事项有反对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做出记载。

第四章 党的组织

第二十四条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在公司设立基层党组织——中国共产党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资产经营公司总支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总支）。党总支书记由学校党委任命。委员会的委员人数及每届任期以学校党委批复为准。公司党总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针、

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突出政治功能，提升组织力，强化使命意识和责任担当，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推动公司完善制度，深化改革，为公司改革发展提供坚强政治和组织保证。

第二十五条 公司党总支主要职责：

1. 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2. 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班子依法行使职权；

3. 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突出党支部建设，强化党员日常管理和教育；

4. 履行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党总支班子应履行“一岗双责”；

5. 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6. 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7. 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组织决定的事项。

第二十六条 公司党总支对公司董事会、公司“三重一大”事项、所属企业股东会等拟决策的重大问题履行前置研究程序，提出意见和建议，再由董事会或经营管理层作出决定，主要事项如下：

（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方针的制订和调整；

（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大额投资和大额资金支出等重大事项；

（四）公司改制、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以及内部机构设置调整、下属分子公司的设立和撤销等事项；

（五）公司高、中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六）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及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七）公司涉及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环境保护、法律风险等涉及企业社会责任等方面采取的重要事项及举措；

（八）需要公司党组织研究的其他重要事项。

对超出公司党总支决策权限的事项，应及时向学校党委进行请示。

第二十七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公司党总支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班子进行交叉任职。党总支书记、董事长由同一人担任，总经理是党员的兼任党总支副书记，经营班子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总支班子。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党总支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对经资委负责，经经资委授权，董事会可代行公司出资人的部分职权。

第三十条 董事会由5人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其中董事长由公司党总支部书记担任，其他董事由学校经资委会主任提名，经资委会批准产生。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列举的情形之一者，不得担任董事。

第三十一条 根据《公司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执行经资委决定，向经资委报告工作；
- （二）审议公司发展规划；
- （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权限范围内的投资方案；
- （四）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五）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六）制订以下计划和方案，报学校经资委审议批准：
 1.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2. 制订公司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
 3.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4. 制订公司分立、合并、破产、解散的方案；
 5. 制订公司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
 6. 制订公司经营管理层薪酬待遇相关政策。
- （七）由经资委授权，决定以下经营事项：

1. 授权范围内的投资、股权出让等资产处置事项；
2. 授权范围内的公司的借贷事项及公司为所投资企业借贷提供担保事项；

（八）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

（九）经资委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的董事参加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可以委托其他董事召集或主持会议。

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总经理提议，或监事会特别建议时，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三十三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的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并将需经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以书面方式送达每位董事。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书应当载明所委托的事项及委托时限。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做出决议时，须由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的决议由与会董事记名表决。董事会会议应当对所议事项和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和书面决议上签名。董事对所议事项有反对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做出记载。

第三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七条 董事应当熟悉公司的经营业务，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遵守本公司章程，维护出资人利益，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一百四十八、一百四十九、一百五十、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

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未经学校同意，不得兼任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营组织的负责人。

第三十八条 董事长离任时，须进行离任审计。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及董事承担的责任：

(一) 因决策失误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者重大经济损失，参与并同意该项决策的董事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赔偿责任；

(二) 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构成违法、违纪行为，参与并同意该项决策的董事应当承担相应的违法、违纪责任；

(三) 公司有《公司法》第十二章相关条款所列的违法行为，董事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 董事本人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一百四十八、一百四十九、一百五十、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所禁止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章 监事会

第四十条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对

董事会及其成员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主管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行使监督职责。监事会对学校经资委负责。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由 3 人组成,设主席 1 人,监事 2 人(包含 1 名职工监事)。其中,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报校经资委会批准;监事会主席及其他监事由学校经资委会主任提名,经资委会批准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

监事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列举的情形之一者,不得担任监事。

第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公司章程,维护出资人利益,忠实履行职务。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主席主持。经半数以上的监事提议,可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参加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决议应当由监事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方为有效。监事会会议应当对所议事项作出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并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监事对所议事项有反对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做出记载。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财务;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上述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经资委临时会议和董事会临时会议；

（五）经资委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可以委托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和人员协助，其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检查监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向经资委报告工作。

第四十六条 监事承担的责任：

（一）对公司国有资产的流失和严重的经营亏损，承担相应的监督责任；

（二）对公司因经营管理失误而造成的重大经济损失，承担相应的监督责任；

（三）公司有《公司法》第十二章相关条款所列的违法行为，监事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监事本人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一百四十七、一百四十九、一百五十一的规定，所禁止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四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1-2 人，总会计师 1 人。其中总经理、副总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

解聘；总会计师由学校经资委会主任提名，经资委会批准。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列举的情形之一者，不得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八条 总经理行使以下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出聘任或解聘所投资企业高管建议人选；
- （七）聘任以及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 （八）决定公司员工薪酬和奖惩方案；
- （九）决定公司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十）决定公司所投资企业的董事、监事等高管人选；
- （十一）决定公司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实际控制）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议批准其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基本制度；
- （十二）提出投资、股权转让、收购、兼并以及被投资企业的股权变更等方案；
- （十三）经董事长授权，代表公司签订合同、协议等文件；
- （十四）提请董事会对董事会否决的决议进行复议；
- （十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分工，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四十九条 总经理离任时须进行离任审计。

第五十条 未经董事会同意，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企业和经营机构的高级管理职务。

第五十一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担下列责任：

（一）因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公司国有资产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或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对公司经营管理中未按董事会决议执行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或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一百四十八、一百四十九、一百五十、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所禁止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四）有《公司法》第十二章相关条款所列的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第五十二条 总经理的职责通过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形式实施。总经理办公会会议一般由总经理召集和主持，总经理不能主持时可委托副总经理主持。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及有关负责人参加。

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议题经充分讨论后，应做成会议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重大事项应做成会议决议，经总经理审签后印发执行。参加会议的人员对所议事项有不同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

中做出记载。

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讨论议题时，总经理应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对研究讨论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八章 公司的内部关系

第五十三条 公司在制订学校科技产业发展战略、调整结构、协调利益等方面发挥主导作用，是学校科技企业投融资、科技开发、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对外贸易及经济技术合作交流等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和管理中心。公司将进一步规范与所投资企业的关系，充分调动所投资企业的积极性，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第五十四条 公司与所出资企业是以资本为纽带的母子公司关系，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五十五条 公司所投资企业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法人实体，对公司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执行公司有关发展战略、结构调整、专业分工等重大决策。公司依照法定程序检查、考核所出资企业的经营绩效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

第五十六条 公司建立健全内部财务及审计监督机制，加强资金和成本管理，实行合并会计报表制度，统筹管理核心业务，发挥学校科技产业的整体优势，提高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

第九章 公司与外部的关系

第五十七条 公司接受教育部和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行业管理，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做好公司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及所属企业涉及有关社会、城市行政管理事宜，以及与地方有关的经济联系，应接受当地政府的指导和协调。企业职工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五十九条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建立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六十条 公司的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用中文书写，采用人民币为记账单位币。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六十一条 公司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账法记账。

第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按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合并的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等会计报表，并及时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有符合资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一章 利润和利润分配

第六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 （一）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不足弥补上一年度的公司亏损时，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二）提取 10%的国有资本金收益，上缴财政部；
- （三）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可以按 5%—10%提取法定公益金；
- （四）剩余利润分配由经资委决定。

第十二章 劳动人事和工资分配制度

第六十四条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实施企业与员工双向选择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确定劳动关系，明确双方的责任和权利。

第六十五条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和学校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公司员工的工资标准和分配办法。

第六十六条 经出资人批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实行年薪制。年薪根据本人在公司经营中承担的责任和公司的经营业绩确定，每年调整一次。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由董事会决定。

第六十七条 公司建立绩效考核体系，对全体员工定期进行考核，并以考核结果作为确定其薪酬的依据。

第六十八条 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可以对为公司的经营业绩做出重大贡献的经营管理人员进行奖励。对总经理的奖励由董事会决定；对其他员工的奖励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由总经理决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向所投资企业派出的兼职董事、监事，不得在所兼职的企业领取薪酬，但经公司董事会许可或公司有特殊

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章 终止与清算

第七十条 公司的经营期限为长期，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算起。

第七十一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并进行清算：

- （一）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决定解散；
-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四）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公司无法继续经营时；
- （五）因经营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第七十二条 公司因第七十一条第（一）、（三）、（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由出资人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第七十一条第（二）项原因需要解散的，由主管机关按有关法律规定，组织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

公司因第七十一条第（五）项原因终止的，由人民法院依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组织清算组，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第七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或者以公告方式告知债权人；
- （三）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处理公司的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诉讼活动。

第七十四条 公司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得再从事经营活动。未经清算组批准，任何人不得处置公司的财产。

第七十五条 公司清算的资产，按下列顺序进行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偿付所欠公司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和法定补偿金；
- (三) 偿付所欠税款和法律、法规规定应缴纳的税收附加、基金等；
- (四) 偿付公司的债务。

第七十六条 在非按照破产程序进行的清算中，清算组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应当立即停止清算，并向人民法院申请公司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向人民法院移交清算事务。

第七十七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提供清算报告及清算期内的收支报表和各种财务账册，经出资人批准后，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税务机关办理公司注销登记手续，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四章 章程的修改

第七十八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以及本章程其它重要条款变动，应修改公司章程，修改章程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条款，报经资委决定。

第七十九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按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并将出资人通过的章程修改条款，报公司登记机关审查备案，经公司登记机关审核认可后生效。

第八十条 本章程在实施过程中如果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有抵触，应按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执行，并对《章程》作相应的修改。

第八十一条 《章程》修改由经资委审批。

第十五章 附 则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须经经资委通过，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签名或盖章。

第八十四条 经资委通过的有关本公司章程的补充决议和其它文件，均为公司章程的组成部分。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经资委。本章程修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经资委批准及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后生效。

第八十六条 本章程一式五份，其中学校留存二份，公司留存二份，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公司股东签字（盖章）：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抄送：校领导。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
